

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新委乡村振兴组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新邵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566.105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你们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、技术指导、运行落实、检查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并设置专账，严格按照新邵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报账制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
资金安排表

中共新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4年4月29日

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表

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	实施地点	补助标准	资金规模	筹资方式		绩效目标(人年均增收多少元、带动多少贫困人口受益)	时间进度		责任单位	
					(中央、省级、市级或县级资金)	金额	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项目主管单位	项目实施单位
新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	土壤改良2.5万亩新建塘堰(坝)8座、小型拦河坝4座,新建灌溉渠道62.81公里,管道灌溉0.12万亩,新修机耕路17.58公里,科技推广购安太阳能杀虫灯100盏。	湘潭镇、小塘铺镇、龙溪铺、严塘镇	灌渠:259.86元/米;排渠:1678.22元/米;机耕路:756.16元/米,山塘:12.03万元/口,河坝:9.59万元/座	566.1058	中央、省级	566.1058	改善项目区内46967人生产生活条件,解决2.5万亩农田基础设施,提高耕地产能,促进项目建设区群众增收。	2024.4	2024.12	新邵县农业农村局	新邵县农业农村局